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
的重组上市情形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唐工业”、“公司”或“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施磊、何永苗、孙玮、常熟珂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熟珂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青岛盛芯联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苏州德凌迅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凌迅”）7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威唐工业委托，担任威唐工业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就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前，张锡亮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张锡亮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权发生变更。据此，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张晨曦

方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